

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公告编号:2012-00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月10日上午9时在中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2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出席会议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监事会议成员和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孟先生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1年1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1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等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文件,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以及办理股票发行上市等相关事项,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前所述延长外,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 关联董事董江玉、成瑞麟回避了表决。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2.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1年1月1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所确定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1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等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文件,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以及办理股票发行上市等相关事项,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将授权期限延长至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其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 关联董事董江玉、成瑞麟回避了表决。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3. 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2月8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02)。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公告编号:2012-00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①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7日—2011年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7日15:00至2012年2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滨河工业园区铜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31日
-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该股东或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4. 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参加网络投票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可事先以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12年1月31日8:30-15:00—2月7日8:30-15:00。
 5. 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滨河工业园区铜电路本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采用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635;投票简称:英力特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双向方向购买人民币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

此类性;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4. 投票程序
 ①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 如查询网络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 投票举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英力特”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35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 如仅对总议案1投票赞成,对议案2投票反对,对议案3投票弃权,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35	买入	1.00元	1股
360635	买入	2.00元	2股
360635	买入	3.00元	3股

 ③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④ 网络投票密码的设置
 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⑤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无法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④ 确认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7日15:00至2012年2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滨河工业园区铜电路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联系人:王有庆 魏一男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联系传真:0952-3689589
 邮 箱: 753202
 2. 现场会议会期共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0日

附件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限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表格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 受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A 公告编号:2012-002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杭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1月10日召开了通讯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年修订)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刊登在深圳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内部控制制度修订案》(2012年修订)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刊登在深圳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由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10万元人民币/年(含税)调整为15万元人民币/年(含税),调整后的津贴标准自2012年1月1日开始执行。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刊登在深圳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产生华暂时时代任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柏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的辞职申请,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已生效。
 在公司聘请产生新的总会计师之前,暂由董事、总经理产生华先生代理履行总会计师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柏华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该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该议案的内容详见2012年1月11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2-002)。

- 三、参加本次会议方法
 1.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可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截止时间:2012年2月13日下午15点00分。
 3. 登记地点: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事项
 ①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本人身份证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③ 代表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于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四、其他事项
 1.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出席现场会议。
 2. 会议决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357号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22;
 电话:0571 85780432、85780198、85784758;
 传真:0571 85780433;
 联系人:俞昌权、王刚、王财华。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附件:授权委托书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名、身份证(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年修订)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多项议案进行表决的,应在下列议案相应的意见下填写符号“√”,同一议案只能填写一个或多个符号。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 受托人(或自然人):
 委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2-007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2年1月9日,公司董事会柏华先生向公司提出了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柏华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聘请产生新的总会计师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产生华先生代理履行总会计师职务。
 公司对柏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重大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2-005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召开时间:2012年2月15日 假期三上午10:00
 2. 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8日(假期三)
 3. 召开地点:本公司接待中心第二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6. 出席对象:
 ①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国家股股东及全体B股股东;股东可亲自参加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③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其他受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下列事项:
 1.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年修订);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05)。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该议案的内容详见2012年1月11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年修订)(公告编号:2012-003)。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12-00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
2011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25,077,044股,占其总股本21.1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广发证券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项目(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5,159,811	1,021,861,445	-41.75%
营业利润(万元)	295,294,740	564,004,145	-55.60%
利润总额(万元)	255,340,102	568,764,548	-5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365,558	402,699,955	-4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1.62	-5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22.83%	下降13.98个百分点
总资产(万元)	7,693,700,711	9,594,658,011	-1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163,496,739	1,940,121,731	6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9	7.74	38.11%

上述数据为广发证券初步核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并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详见广发证券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2-00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时间:2012年1月10日下午14:30
 3. 召开地点:湖南韶乡长沙宁乡县炭河镇华天路1号华天城温泉度假酒店会议厅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纪明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8,034,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博盟律师事务所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① 同意公司2012年度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在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授信额度内审批借款,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338,034,0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② 同意公司2012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3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授信额度内审批借款,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338,034,0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③ 同意公司2012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授信额度内审批借款,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338,034,0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质押贷款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7,889,2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144,866股,弃权票0股。
 3. 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8,034,0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博盟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刚、邵日果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博盟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姚女士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王莺姚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质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内向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2年1月9日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责任止。
 王莺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7,8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3%;截止本公告日,王莺姚女士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2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2-0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恒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塑置业”)与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予以质押。上述质押行为于2012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恒塑置业持有本公司173,81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6%;包括上述质押已累计质押170,300,5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7.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3%。
 备查文件:
 质押质押登记证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2-001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佛山市
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25%股权
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受让由GOOD TRADE LIMITED 转让的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发展”)25%股权。目前,燃气发展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由 GOOD TRADE LIMITED 持有的燃气发展25%股权已经转到公司名下。公司将根据与 GOOD TRADE LIMITED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西国投 A 公告编号:2012-0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始终按照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发展和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十二-23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5%的应付利润准备金。应付利润准备金的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20%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四)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在支付股利时,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三-24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08年-2010年,公司共进行了3次现金分红,累计金额4,659.38万元,3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3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1.18%;3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3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3.5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792.07	1,792.07	1,075.24
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万元)	5,595.90	4,661.88	4,688.08
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32.02%	38.44%	22.94%

3年累计占比31.18%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2-1号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年1月10日(假期二)上午十时。
 2. 召开地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立凡先生。
 6.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情况:到会股东及代表共3名,持有代理股份总数376833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公司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天津津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 3768336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0%。
 五、本次会议无涉及分类表决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冯文利、李清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情况进行了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2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姚女士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王莺姚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质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内向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2年1月9日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责任止。
 王莺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7,8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3%;截止本公告日,王莺姚女士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2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公告编号:2012-003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的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5900万元	9399.02万元	5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45元(最新股本)	0.239元(最新股本)	50%-1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